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2017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2.	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6、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